

亮点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赵岩

『成绩单』里的『护新』故事

陕西：知识产权检察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结果出来了，有两个！”近日，陕西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收获了一份特殊的“成绩单”——该省检察机关报送的两个案例获评2024年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

亮眼的成绩背后，是陕西省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和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保护企业创新活力、文化传承生命力、农业现代化驱动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做出的不懈努力。

打击侵权犯罪，护企核心机密

企业项目中的关键核心技术资料竟被员工郝某用于个人的硕士毕业论文，还公开发表在多个知名学术平台上。一次意外的发现，让西安某公司陷入了恐慌。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打击，该公司通过“秦创原·雁塔·企业服务攻坚中心”的联系点，向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寻求法律帮助。该院检察官接到求助后，意识到这是一起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建议企业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案后，该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针对商业秘密认定、损失数额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提出意见30余条。经雁塔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郝某相应刑罚。

记者了解到，该案的成功办理也为公司后续的维权扫清了障碍。在检察机关的指导和指引下，该公司将刑事判决书作为技术权利归属的有力证明，顺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相关专利。

这是陕西省检察机关围绕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着力打造“秦创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一个缩影。

2022年6月，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在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其他市级及基层检察机关则在当地“秦创原”科创中心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分中心、工作站，在185家重点企业设立联系点。成立两年多来，各地检察机关共派员走访企业721家，摸排梳理涉企线索46条，办理涉企案件128件，组织进企授课154次。

“检察机关依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不仅保护了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也提振了企业创新创造的信心。作为‘秦创原’平台建设的统筹单位，我们相信在检察机关的法治护航下，我省的技术创新之路将会越走越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扩大保护“朋友圈”，非遗光华更盛

隆冬时节，陕北高原已是白雪皑皑，却因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格外“红火”起来。一个是壮阔豪迈、节奏有

力的安塞腰鼓；一个是造型美观，被誉为文化“活化石”的安塞剪纸。

与此繁荣的景象不同，这两项非遗在保护传承中也曾遇到冒名非遗传承人、作品知识产权保护滞后等困扰。

2024年9月，在得知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跨市剪纸作品知识产权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后，延安市检察机关及时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商请陕西省检察院组成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一体化办案团队，共同做好该案的支持起诉工作。

其间，办案团队还实地走访了辖区非遗传承人、非遗工作室、非遗协会等，做了大量的调研和梳理，总结了非遗保护和传承的需要和不足。基于此，安塞区检察院与该区文旅局等部门联合制发多个协作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推动形成安塞非遗创新发展保护合力。

此外，安塞区检察院还成立了“塞腔护遗”知识产权保护办案团队，并通过“旧居巷三号”检察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非遗保护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案件受理的便捷服务。

护航农产品品牌发展，乡村更有可为

最近，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们欣喜不已。他们申请的中央扶持创新的资金已经到账，解决了合作社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

马庄街道所在地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有发展种植水蜜桃的优势。2024年8月，秦都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热销的“马庄蜜桃”在绿色食品标志到期后申请续展未获通过，却仍在其包装盒和宣传册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该院检察官随即来到主营该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走访，耐心向农户们讲解绿色食品的含义和绿色食品标志的重要作用，并围绕商标注册使用、企业经营管理、质量安全等多个方面作了详细的讲解，并向与会人员赠送了《农业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同时，秦都区检察院多次与行业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建议相关部门履行辖区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职责，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合作社的绿色食品标志已获续展通过。如今，无论是线上直播带货还是线下销售，农户均可以用申请的证书来展示“马庄蜜桃”的品质，销量明显增加。

为写就更多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护航农业现代化的故事，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了高新农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并设立涉农知识产权检察联系点12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农业企业名录》，努力为农业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据了解，2024年1月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567件，通过融合履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成效初步显现。接下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硬实力、真本领，让创新赋能，让企业焕发新活力。

无力赔偿，“生态欠账”可以这样还



【关键词】
环境资源犯罪 劳务代偿 生态修复

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被告人无力支付财产性判项怎么办？对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如何推动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同步实现公益保护、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在办理一起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我们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得益于良好的生态环境，野生娃娃鱼“落户”在甘肃岷县某镇的小溪中。2023年1月，家住附近的赵某抓捕了30条野生娃娃鱼并晒干，随后以600元的价格卖给了漳县的丁某，由杨某在收取100元运输费后负责将鱼从岷县送到漳县。案发后，民警在丁某家中

查获了这30条野生娃娃鱼。经鉴定，这些野生娃娃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西康山溪鲵，每条价值1500元。

我们审查后，认为赵某、丁某、杨某的行为已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损害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严重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鉴于杨某仅仅从事运输，犯罪情节轻微，属从犯，且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赃情节，我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结合全案案情，依法对赵某、丁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赵某、丁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二人分别赔偿国家野生动物损失及生态环境修复费2.25万元。

然而，面对生效判决，作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赵某、丁某无力支付财产性判项。为此，我们在征求法院、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政府的意见后，决定让赵某、丁某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替代赔偿生态资源损失，由属地乡政府监管赵某、丁某参加为期两年的公益劳动，法院和检察机关跟进监督。

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当地抓捕野生娃娃鱼案件频发。针对这一情况，我院专门到案发地公开宣告对杨某的不起诉决定，并结合案例向现场500多名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由于杨某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我们遂委托刑反衔接机制，向其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发函检察意见，要求对杨某予以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依法对杨某作出了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办结后，我还联合法院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属地乡政府，建立以劳务代偿替代环境资源犯罪民事财产性判项执行协作机制，解决环境资源犯罪民事财产性判项执行难题。截至目前，我已帮助13名主观恶性小、确有悔罪表现、经济条件差的被告人，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替代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提升办案质效，实现公益诉讼与认罪认罚的良好衔接，我还依法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引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推行“认罪认罚+生态修复”办案模式，引导犯罪嫌疑人在认罪认罚的同时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任。通过这种模式，已督促相关行为人恢复林地、耕地近280亩，给付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3700余万元。

（讲述：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海科 整理：本报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徐亚玲）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上接第一版）该案也成为成都市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案子办完后，希望检察机关对外宣传，用公司实名！”听到腾讯公司的员工如此说，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做宣传的小张眼前一亮。

“在案件宣传中，相关单位经常因各种顾虑不愿出现实名。会遇到一个主动要求用实名宣传的企业有多难得，你懂的。”快人快语的小张对记者说起这事仍难掩兴奋之情。

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起诉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犯罪22人，保障企业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6件，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依法严惩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76人，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20份。

监督“罚而未执”办成典型案例

年关将近，彭州市某农业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工人们正在给新采购的蔬菜、水果打包、装袋，贴上可追溯的二维码，库房内的成品包装箱码放得整齐有序，一辆辆满载货物的车辆进进出出，整个厂区一片热火朝天。

“看来他们的生产步入了正轨。”记者跟随彭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罗关洪一起回访了该公司。看到这一景象，罗关洪十分欣慰。

检察官与这家农业公司的故事还得从2019年说起。该农业公司未办理审批手续，租用了村集体所有的86.23亩土地修建生产厂房。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案件被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案件后，于2019年9月依法对该农业公司作出责令退还土地、没收违法建筑物、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经催告无果后，于2020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但未对责令农业公司退还土地及没收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6月，彭州市检察院在开展土地

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时，发现了这一线索。

检察官了解到，在对违法建筑物的处置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自己无权处置，应移交财政部门处置。财政部门则认为，当地没有设置政府公物仓，违法建筑物应由执法部门自行处置。

“因为相关部门的规章有冲突，两家单位都不愿意接手处置工作。但行政处罚‘罚而未执’，不仅损害行政执法权威，更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罗关洪告诉记者。

“我们对案件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后，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向彭州市委作了专题汇报，建议明确各部门的履职权限和工作流程。”罗关洪说，对涉及多个单位多项职能，与检察机关职责密切相关的相关问题，该院协同有关单位加强统筹，共同推动妥善处置。

令人欣喜的是，通过“府检联动”，该农业公司的违法建筑物被有效处置，非法占用的土地被退回村集体，曾经无法执行的行政处罚终于落实了。

“企业办了这么多年，一旦关了，企业员工的饭碗也就丢了！”随后，罗关洪和同事们又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为农业公司能够合法继续使用生产厂房提供法律帮助，帮农业公司走上正轨，更保住了企业员工的饭碗。2024年7月，该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违法(构)建筑物没收处置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成都市检察机关聚焦破产、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涉企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监督，研发应用“检企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延伸，为提升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提供检察智慧。

借力数字赋能提供“全场景”检察服务

2024年12月17日，成都高新区检察院的护企检察官又一次来到成都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为数字文创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和法律体检。

2024年3月，成都市检察机关选派143名护企检察官，其中九成以上是检察长、副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全市范围开展护企检察官进园区进企业工作。

“护企检察官进园区、进企业的本质是搭建和企业沟通诉求的桥梁，不见得一定要到企业去，我们可以把企业请来，也可以让企业通过驻园窗口和线上小程序‘下单’。我们要当好联络员，让企业了解遇到法律难题可以找谁、怎么找。”成都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以前不知道检察院能做什么，现在可以根据护企手册‘按图索骥’，要找谁、怎么找、能解决什么问题都一目了然！”同样的法治宣讲课也在天府国际生物城园区开展。在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代表手中，记者看到一本详细的护企操作指南，从企业报送线索流程、约见方法，到检察机关能够提供的法律服务等内容一应俱全。

开设12309检察服务小程序，制定检察服务手册，以企业“下单”、护企检察官“接单”形式提供法律服务……2024年以来，成都市护企检察官已收集涉法诉求314条，导入法律程序办案22件，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32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纽带。

开发具有“全场景”检察服务矩阵的“蓉易检”检察服务平台，则是成都市检察院“检察护企”的又一有力举措。拿出手机，记者现场进行了体验：通过“天府市民云”App搜索“蓉易检”进入平台首页，企业可以填报控告申诉信息并实时推送至办案平台；线下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则设置了企业专用接待窗口，对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做到优先接待、及时移送、依法办理。

“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定了我们广大投资者在成都投资发展的信心。”成都市政协委员、成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袁昕对未来充满了期待，希望检察机关将专项行动常态化，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人企问需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电力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需求，并进行答疑解惑，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宇摄

视窗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举办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审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举办2024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会，邀请山西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资深专家担任评委。经评审，最终评选出8件2024年度山西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涉及红色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安全生产等多方面。评委表示，各参评检察建议调查核实深入扎实，建议举措精准专业，督促落实效果良好，体现了山西省检察机关扛牢政治责任、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有力成效。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刑事检察条线部署落实“三个管理”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君) 12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自治区检察机关要认真践行“三个善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抓好“三个管理”，以宏观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重点，动态化开展业务管理；以办案监督管理为重点，嵌入式开展案件管理；以案件质量评查为重点，跟踪式开展质量管理，实现权与责、案与人有机统一。要锻造过硬刑事检察队伍，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增强干警学习能力、证据审查能力、出庭公诉能力、文字材料能力等。

【榆林市检察院】 共同推动强制医疗执行工作规范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冯小玲 雷轶涵)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卫健委、公安局等多个部门召开协调会，推动落实该院就强制医疗执行不规范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规范强制医疗执行程序，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员合法权益。会议指出，目前在强制医疗决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的送达、强制医疗对象的治疗及监管等方面存在明显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会议决定由市公安局牵头推进强制医疗所标准化建设；各单位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及时移送、依法办理，确保强制医疗执行工作规范化。



日前，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查干滩尔北街附近，对该院此前办理的侵占盲道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
本报通讯员张思达 蔡凤宏摄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法治宣传活动，该院干警就农民工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春明摄



近日，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前往辖区一所专门学校开展“宪法知识课堂”活动。检察官通过向学生发放宪法读本、提问互动等形式，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通讯员张鸿杰 李炎卓摄